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成都升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股权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2、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何延龙、富彦斌、张伟娟、薛雷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实施系公司调整经营业务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成都升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的股权作价 700 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大连正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_____

蔡洪滨

谢思敏

郭海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